**涞水县总工会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涞水县总工会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县各基层工会坚定不移地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权职能。

（二）围绕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地方性规章、政策、措施、制度的拟定；组织基层工会对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进行监督，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研究拟定工会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指导全县各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参与指导劳动合同签订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四）协助县政府做好市级、省级及全国劳模的推荐、评选、管理工作。

（五）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六）承担县委、县政府及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涞水县总工会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涞水县总工会机关设综合办公室、困难职工帮扶中心2个职能股室。机关行政编制3名，机关其他编制3名。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2名，股级职数2名。2019年末实有在职人数7人，其中副处级1人、正科级2人、副科级1人、机关工勤人员3人，退休人数6人。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17.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23万元、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7.19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17.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7.8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2.42万元；项目支出47.19万元，包括财政划拨工会经费40万元和2020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7.19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17.42万元，较上年增加12.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10.92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一名；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增加，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略有增加。项目支出增加了0.5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比2019年增加了0.59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日常公用经费12.42万元，其中 办公费0.92万元、邮电费0.36万元、差旅费0.60万元、公务接待费0.40万元、工会经费0.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84万元。

四、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4万元，同比减少38.4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同比减少42.86%。公务接待费0.40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预计接待7批次，53人次。无因公出国（境）费。

**涞水县总工会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预算 | 2020年度预算 | 增减  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3.5 | 2 | -1.5 |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4 | 0.4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3.9** | **2.4** | **-1.5** |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总十七大关于牢牢把握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务求实效的价值取向，高度聚焦思想政治引领、建功新时代、维权服务三项重点任务的要求，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工会改革，突出强化工会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定政治立场，加强思想引领，做实做深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在全县广大职工中积极开展提质增效促发展劳动竞赛活动。切实帮助困难职工战胜困难。抓好网上工会建设。履行维权职责，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认真搞好劳模管理工作，落实劳模待遇，搞好特困劳模的救助。督导各基层工会认真落实《河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抓好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包联扶贫、维稳、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围绕全县工作重心发挥好工会职能作用。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工会经费**

绩效目标：完善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机制；指导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以及劳动竞赛、岗位练兵和技能比赛、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

绩效指标：全县技能比赛参赛职工数达到2000人以上。

**2、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资金**

绩效目标：科学制定帮扶救助标准，准确界定帮扶救助对象。帮扶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及时发放帮扶救助资金，保障困难职工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率达到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解放思想，推进工会组织改革创新。工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多，只有坚持与时俱进、解放思想，才能推动工会工作取得新进展，要始终坚持以创新的思维解决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用思想的解放推进工作思路的转变，破解发展难题。通过大胆实践，解决好行政化、机关化问题，以“接地气”的工作方式，提高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的能力，维护好最广大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做强工会工作品牌。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财政划拨工会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000-9999-JSN-8PVZ | | **专项资金名称** | 财政划拨工会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0.00 | **其他资金** |  |
| 完善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完善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做好劳模管理工作，开展劳动技能竞赛，大力推进实施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加强组织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全县工运事业发展。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0.00 | | 60.00 | 80.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完善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机制；指导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以及劳动竞赛、岗位练兵和技能比赛、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  2、完善职工服务中心建设，深入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金秋助学”活动；继续开展“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受帮扶的比率 | 完善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帮扶救助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脱困解困工作。 | ≥100百分比 | 根据困难职工帮扶方案 |
| 数量指标 | 每年组织省部级以上劳模参加一次体检活动 | 加强和改进劳动模范管理和服务工作 | 1次 | 根据工会职责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每年夏天开展一次送清凉活动 | 深入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夏送清凉活动 | ≥1500人 | 根据年初预算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县技能比赛参赛职工数 | 指导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以及劳动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 | ≥2000人 | 根据年初预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80百分比 | 根据工会职责 |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0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 冀财行[2019]4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1002涞水县总工会**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711-0402-JBN-S1SG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 冀财行[2019]46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19 | **其中：财政资金** | 7.19 | **其他资金** |  |
| 对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进行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助学救助、法律援助、就业救助等，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科学制定帮扶救助标准，准确界定帮扶救助对象。  2、帮扶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及时发放帮扶救助资金，保障困难职工的基本生活。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国级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人数比率 | 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人数占全部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依据冀财行[2019]46号 |
| 质量指标 | 建档职工帮扶救助率 | 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比率 | 100百分比 | 依据冀财行[2019]4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子女就学率 | 需要子女助学救助的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受救助比率 | ≥90百分比 | 依据冀财行[2019]46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医疗救助率 | 需要医疗救助的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受救助比率 | ≥90百分比 | 依据冀财行[2019]4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职工满意度 | 调查中受助满意职工占全部受助职工的比率 | ≥80百分比 | 依据冀财行[2019]46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  **物品**  **名称** |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  **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  |  |  |  |  |  |  |  |  |  |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2019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22万元（详见下表）。 2020年拟购置固定资产为零。在县委大楼统一办公，无办公用房。

|  |  |  |
| --- | --- | --- |
| **涞水县总工会** | |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2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2020年2月10日